

新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新政土〔2025〕5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乡县省道 229 与省道 309 交叉路段提升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通知

新乡县人民政府：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新乡县省道 229 与省道 309 交叉路段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新政土〔2024〕47 号）收悉，已报经省政府批准，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乡县省道 229 与省道 309 交叉路段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1165 号）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土地征收后，你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

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乡县省道229与省道309交叉
路段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
1165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印发
